附件3

关于《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修订草案）》的说明

一、章程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的《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是2010年10月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十年来，该章程对指导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发展、强化为农服务、维护合法权益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面对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新部署，面对我国“三农”发展新形势，面对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新任务，必须对原章程的一些内容作适当修改完善。

二、章程修订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发〔2015〕11号和皖发〔2015〕25号文件要求，结合安徽省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实践和下一阶段工作需要，对现行章程进行充实完善，为新时代供销合作社强化宗旨意识、加快改革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基本原则：**一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提高政治站位、与时俱进，将中央有关要求写入章程。**二是**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2015年）以及全国总社正在草拟中的章程修订草案为基本参照，有关内容尽量与其保持一致。**三是**结合我省供销社实际，适当保持篇章架构和有关条文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具体问题上，宜简不宜繁，对形成共识、条件成熟的个别条文予以补充完善。

省供销社党组对章程修订工作高度重视，把章程修订作为“三代会”重点任务之一，安排专人、成立专班开展章程修订工作，并就章程修订工作专题听取汇报、认真研究审议。在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全省系统上下的意见建议，同时征求了全国总社法制办的意见。在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基础上，经多轮修改完善，形成了修订草案。

三、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由原来的九章四十六条调整为九章四十八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省供销合作社工作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一条规定：“安徽省供销合作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第三条）

（二）将加强党的领导写入章程。增加一条规定：“在安徽省供销合作社中设立中国共产党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第四条）

（三）明确供销合作社工作方针。增加一条规定：“安徽省供销合作社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服务“三农”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定不移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供销合作社发展道路。”（第五条）

（四）进一步明确宗旨和目标。增加一条规定：“安徽省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实行自愿、互利、民主、平等的合作制原则，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坚持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建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切实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第六条）

（五）明确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性质、全省供销合作社层级，及“三会”体制建设。修订如下：“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是安徽省委、省政府领导下的全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负责领导全省供销合作事业发展。

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分为基层供销合作社（含村级供销合作社），县级、市级、省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供销社所属企事业单位。

省供销社设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各级供销合作社应按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代表大会。”（第七条）

（六）对供销合作社职能和任务进行了个别修改。

（七）对常务理事会职权进行修订。由原来的七条修改为三条，具体修订内容：“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一） 负责召集省供销社理事会全体会议，并向省供销社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省供销社理事会的决议；

（三） 省供销社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第二十八条）

 （八）在第七章增加了社企分开、双线运营内容。

具体如下：“省供销社坚持社企分开，双线运营，设立安徽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供销集团）。供销集团对授权范围内的本级社有资产开展运营，对所属企业进行管理和监督。

省供销社对供销集团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第三十五条）

（九）在第八章增加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省社资金来源、审计监督等内容。

此外，还对现行章程个别条文进行了合并、调整，对个别文字作了必要修改。